**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百千万接力公益再行动**

**公益接力企业执行方案**

2019年4月，为贯彻落实《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年）》，助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顺利开展，深入推进养殖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决定继续组织开展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百千万接力公益再行动。

**一、**公益接力企业（非养殖）参与条件

1、从事兽药、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兽用抗菌药相关的生产、研发以及销售；

2、三年内无非法生产、销售记录，未被列为重点监控企业；

3、认可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理念，志愿从事公益科普工作；

4、具有一定企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有实质的面对养殖终端的技术服务活动。

**二、公益接力企业（养殖）参与标准**

1、从事畜禽养殖业，三年内无非法生产、销售记录；

2、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使用试点企业或国家规模养殖示范场、良种示范场优先；

3、认可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理念，志愿从事公益科普工作；

4、具有一定企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

三、公益接力企业（非养殖）义务

1、签订并遵守企业诚信承诺

2、组织一定数量的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科普活动，指导养殖终端科学、规范、安全、合理使用兽药产品：

3、主动开展“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宣传，在企业宣传、推广活动中展示“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主题，提供宣传素材。

四、公益接力企业（养殖）义务

1、签订并遵守企业诚信承诺

2、科学、规范、安全、合理使用兽药产品

3、主动开展“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宣传，在企业宣传、推广活动中展示“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主题，提供宣传素材。

五、公益接力企业权利

1、以“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百千万接力公益再行动”公益接力企业名义进行合理的企业宣传；

2、免费使用行动官方提供的宣传资料电子版；

3、在行动官方媒体上免费进行企业形象宣传；

4、经评审合格后获得“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百千万接力公益再行动”公益接力单位荣誉称号。

六、公益接力企业退出条款

1、有非法生产、销售行为；

2、利用“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百千万接力公益再行动”名义进行违规宣传、推广；

3、违背签订的企业诚信承诺。

七、企业参与方式

提供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介绍和符合第一条所述标准的资料。经行动组织方审核同意。